

证券代码：874544

证券简称：邦正精机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、偿债能力以及股东回报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的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4,128,493.44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,179,561.85元，公司目前具备相应的利润分配条件，预案提出的分配方案：公司总股本为31,454,220股，以应分配股数31,454,220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77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,003,662.94元。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与监管规范，内容公允合理，兼顾公司实际、

股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，契合未来需求，且利于公司稳定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奕兵、何卫锋

2025年8月28日